

**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第603B章《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廢電器計劃」下與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相關的罰則**

1. 供應商

第 603 章	條文內容	罰則條文	罰則內容
32(1)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33條登記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32(2)	第6級罰款
38(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38(5)	首次定罪：第6級罰款 再次定罪：罰款\$200,000
38(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	38(6)	首次定罪：第6級罰款 再次定罪：罰款\$200,000
38(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5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38(7)	第5級罰款
39(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39(3)	第5級罰款
40(9)	有關人士須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40(10)	首次定罪：第6級罰款 再次定罪：罰款\$200,000
第 603B 章	條文內容	罰則條文	罰則內容
8(1)	凡就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登記供應商地址，有所更改，則該供應商須在地址更改當日後的30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署長。	8(2)	第2級罰款

2. 一般條文

第603章	條文內容	罰則條文	罰則內容
9(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	9(1)	第6級罰款
9(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提供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9(3)	第6級罰款
10(1)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	10(1)	第5級罰款
10(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10(2)	第4級罰款

註：根據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罪行的罰款級數如下：

- 第1級 \$2,000
- 第2級 \$5,000
- 第3級 \$10,000
- 第4級 \$25,000
- 第5級 \$50,000
- 第6級 \$100,000